

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刊登如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出生地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意 見
1		陳建銘	44 歲	男	台北市	台灣團結聯盟	商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3-5 號 12 樓	學歷：美國加州CSPP管理心理學博士 美國西堤大學管理學碩士 輔仁大學、光武工專 經歷：台灣團結聯盟秘書長 第五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委 立法院台聯黨團總召集人幹事長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士林國際扶輪社理事 水上救生協會顧問 清雲、景文、光武、開南技術學院講師	1.南港捷運到基隆 2.小學營養午餐免費 3.東西岸跨海大橋 4.七堵、暖暖文化走廊 5.65歲以上假牙公費 6.東西岸商圈再造 7.外木山風景區再造 8.軍港、砂石碼頭外移 9.擴大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0改善幼教環境，提高幼托教育補助
2		許財利	58 歲	男	台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公	基隆市七堵區崇信街 5 巷 2 號	現職：基隆市市長、基隆市義消總隊總隊長、基隆市民防總隊長（含義警、民防、義交、志工、巡守五大隊）基隆百餘個（公益服務性）社團名譽理事長、會長、主委、顧問 經歷：鄰長一里長、議員一議長、救國團主任委員、基隆市教衛協會理事長。 學歷：七堵國小、基中一崇義高中、國立空中大學、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國立海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碩士學分班、英美大學企管研究班結業	「起厝起一半，師父母通換」，財利擔任第14屆市長以來，已為基隆打下了優異的基礎建設；讓基隆呈現一股向上提昇的力量，但財利認為基隆的市政建設仍有很大的提昇空間，因此敢以八年為期繼續向鄉親爭取服務的機會，以期將基隆建設為最具競爭力和最美麗的「山與海」新城市。依此，財利未來的重點建設計畫，計有：一、爭取基隆—南港捷運，並興建已規劃完成的基隆市輕軌捷運系統；二、推動「基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總經費104億元；三、推動「東岸聯外道路」及「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總經費達90億元以上；四、完成「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工程，於98年正式開館；五、推動「海洋廣場」、「海洋教育休閒園區」及「國門山海關」三項本市觀光及景觀旗艦計畫，達成「觀光立市」之發展目標；六、推動北台灣科技園區設立，並於大武崙地區興建本市第三座工業區，以提昇本市產業競爭力；七、爭取擴大自由貿易港區，將大武崙及六堵工業區納入自由貿易港區；八、推動無線寬頻建設計畫，讓基隆晉升為無線上網新城市；九、推動「深澳小港」及「中和國小」遷校計畫，將目前129所里民會堂，增加至154所，完成每一里皆有里民會堂的目標；十一、推動社區休閒空間及「停車場」設置計畫，達成優質生活空間；十二、推動「市港合一」及「基隆深水港」計畫，全面提昇基隆港競爭力，再造「基地新昌隆」。
3		劉文雄	51 歲	男	台灣省基隆市	親民黨	立法委員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66 號	基隆市信義國小、成功高中、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畢業，海洋大學航運管理所畢業碩士學位，基隆市政府機要秘書，第九、十屆省議員，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並擔任交通、司法委員會召委。親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幹事長，中國童軍會委員，義消顧問，後援中心主任。	點亮基隆，重新定位基隆市成為世界的門窗、台灣的眼睛、台北的花園、驕傲的故鄉。 【市政】穩定文官體系、提升為有執行力的市政團隊。 【交通】加速東岸聯外道路、環山道路的闢建、籌建單軌電車、捷運延伸基隆、繼續完成台鐵捷運化；完善通勤及觀光路網，增建汽機車停車位、整平市區道路，以分流解決交通壅塞。 【社會】持續推動全民福利及發放老人生活補助金、加強照顧弱勢及婦幼團體，前任市長無法做到的社會福利，由劉文雄來完成。 【教育】化教育環境，更新老舊校舍與設備，推展童軍活動，培養健全公民人格，做老師的後盾，做學校的靠山。 【經濟】扶植既有產業、發展精緻農業，開創創新產業進駐之誘因。 【觀光】推動全市觀光規畫，開發觀光及海洋休閒產業，配合海科館發展教育及觀光廊帶。 【治水】配合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爭取補助市辦業務，並擴大檢討市區雨水排水斷面，以分流永除淹水夢魘。 【其他】推動港市規畫及建設合一，做好兩岸海運直航準備，推動都市更新、共同管溝，充份利用公有空地提供為公共使用。
4		王 拓	61 歲	男	台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基隆市八斗街 80 號 3 樓	學歷：八斗國小、省立基隆中學、國立師範大學學士、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美國愛荷華大學國際寫作計劃作家。 經歷：作家、中學教師、大學講師、民進黨中央黨部組織部主任、基隆市黨部主委、第二屆國大代表及主席團主席、立法院黨團幹事長、立法院教育、交通、程序等委員會召集委員、教育文化改革聯盟召集人、現任立法委員。	1.建設基隆市區輕軌捷運，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讓城市升級。王拓保證，一年定案，二年動工，三年試轉，四年通車，規劃五大路線，連接六大觀光景點，貫穿七大行政區。 2.爭取市港合一，建設基隆港成為自由貿易港。 3.建設基隆海岸線成為國家級風景區。 4.推動台鐵捷運化，爭取南港捷運延伸到基隆。 5.推動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計畫。 6.整治基隆港與田寮河，建設乾淨美麗的親水空間。 7.增加幼教師資，引進社區志工力量，在不增加老師現有工作量的前提下，增設國中小課後輔導班、幼稚園下課時間延長到六點，讓家長可以安心接送小孩下課。 8.推動一個減班不減師，持續降低低級人數，增加國小每班教師員額，徹底解決教師退休問題。 9.展現執政魄力，推動教育經費滾存制，杜絕經費浪費。 10.設立公辦民營坐月子中心，設立社區幼兒托育中心，減輕婦女負擔。辦理婦女第二專長訓練。 11.提高長期照護機構容量，建構社區長期照護網絡，照顧老人生活。 12.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與施打疫苗服務，補助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的健保費用。 13.設立公辦民營的托兒所及幼稚園，每年為家長省下一萬八千元的支出。 14.提供中低收入家庭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民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一)情形之一者，有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投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載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六)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八)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報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國 證 證	號 次 證	相 片 證

四、選舉票顏色：

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七)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財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条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条之二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条之三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条 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条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条 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条 一意圖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